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07-00620	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\环境标准
发布机关: 国家环保总局	生成日期: 2007年08月03日
名称: 关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问题的复函	
文号: 环函[2007]281号	主题词: 环保 恶臭污染物 标准 复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

环函[2007]281号

关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问题的复函

湖北省环境保护局:

你局《转报襄樊市环保局关于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排放恶臭污染物（二硫化碳、硫化氢）执行排放标准值的请示》（鄂环文〔2007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确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方法不适用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情况。

二、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时，如企业排气筒高度超过标准中所列排气筒最高高度，执行标准中排气筒最高高度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恶臭污染物 标准 复函

分享到：

国务院部门

部直属单位

地方环保

其它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技术支持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

